

[Read Message](#)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5/02/14 Mon AM 11:52:49 CST

To: views@cab-review.gov.hk

Subject: my view on formation of Legco in 2008

Move To: 

Dear Sir

I am a 31-year-old tax-payer residing in Hong Kong, with no political affiliations. I would like to express my view (pls find a file attachment - written in Chinese - below) on how Legco in 2008 should be formed.

Yours faithfully

Download Attachment: [CADWWV15.doc](#)

Move To: [Previous](#)[Next](#)[Back to: Inbox](#)[Help](#)

就 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本人意見如下：

1. 功能組別議席不應少於直選議席

社會上一直有一些人士認為立法會功能組別是小圈子選舉，理應廢除 / 減省。此等人士似乎認為，把選民圈子擴闊，選出來的就是好議員，用其他方法產生的都是壞議員，但眼見地方直選議員的表現，此等論點實在令人難以信服。看看前宗主國英國，其國會乃國家的立法機關，由上下兩議院組成，成員有點像香港的功能組別及地方選舉議席。英國的下議院議席，和香港的地方選舉議席，都是由直接選舉產生，但英國上議院議員以前是世襲制，近年則主要由首相委任，就此而言，香港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，比英國上議院的更民主。為什麼英國要保留一個非直選產生的議院？主因是直選議員有先天的不足之處。

立法機關的主要功能有二：一是立法，二是反映選民意見，其他功能，例如審議、質詢等，皆可歸入上述二者。直選議員若要爭取表現，延長自己的政治生命，最能立竿見影的做法，是爭取曝光率。在媒體資訊氾濫的今天，話題必須具震撼性，才有機會吸引記者垂青，故此，直選議員往往有語不驚人誓不休的傾向，出鏡愈多，愈能對選民有交代。直選議員一旦把心力放在如何出位，如何上鏡，如何上頭條，其放在審議立法的時間就會大大減少。加上今時今日，各行各業都日益專業化，一些無專業背景的議員，在審議某些行業的相關法例時，往往力不從心，外行領導內行之感，與其獻醜，不如藏拙。故此，審議、斟酌字眼等吃力不討好的立法工作，非功能組別議員不能為。

功能組別制度，可保障立法機關，有各行各業的代表，亦可令議會中，有來自各階層的人士（因基層代表較易在一人一票之選舉中獲勝），從而增加立法機關的公信力。

2. 地方直選：比例代表不宜廢，唯選區宜拆細

比例代表制有其好處，但如選區太大，每區的議席太多，則容易令一些只獲甚少人支持的人士進入議會，反令制度失去其代表性。每區 4-5 人較佳。

黎先生

email: